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對象包括：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之背書保證對象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第伍條額度規定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額度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 二、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單一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三、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單一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孰低金額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整體得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前項所稱財務報表淨值以最近期經公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準。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所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背書保證備查簿。若經發現背書保證餘額已達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須辦理公告標準時，應在簽約後通知負責公告人員辦理公告事宜。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依照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適時跟催與註銷背書保證金額，並登

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背書保證備查簿之設置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以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

- 一、承諾擔保事項。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名稱。
- 三、風險評估之結果。
- 四、背書保證金額。
- 五、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之日期。

前項備查簿之設置除依本辦法規定隨時更新其內容外，並應經本公司財務單位主管簽核。

第九條：背書保證使用之印鑑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管理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以前編制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明細表，並呈核至本公司財務單位。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之公告與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財務報表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正

一、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本辦法之修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辦法之修正應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公司依第二、三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跟催與註銷

本公司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或註銷。

並積極取回簽發之保證票據或是作為保證之商業本票。

已結案之背書保證事項，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其他

- 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公司依本辦法應通知各監察人事項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應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辦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